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）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）的昆山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昆山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项目（包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瑞清环境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446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8.7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昆山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项目（包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瑞清环境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446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8.7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瑞清环境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